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潮秩字第26號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被移送人 賴冠宇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度12月19日內警偵秩字第113801163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冠宇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台幣參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賴冠宇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1月20日晚間。

(二)地點：屏東縣○○鄉○○路00巷0號即被移送人居所地。

(三)行為：以長時間於居所地門前放置白色強光燈照射之方式滋擾住戶。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證人即被害人劉榮華於警詢之指述。

(二)劉榮華於上開期間之錄影畫面及影像截圖畫面。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款立法意旨，在保護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眾）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四、經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將強光燈置於自家電錶上方

01 或鐵門後，照往他處等情，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坦承不諱，
02 且有劉榮華提供之錄影畫面及其截圖存卷可稽，首堪認定。
03 被移送人雖否認以強光照往被害人劉榮華住處，並辯以：我
04 是為了驅離流浪狗而往地上照射，劉榮華住處監視器上方之
05 探照燈亦照往我家，造成我眼睛不適，精神緊張，恐懼害怕
06 等語。然查：觀諸前開監視器及其截圖，可見被移送人自11
07 3年11月1日起，晚間不定期在自家門外之電錶上方放置強光
08 燈，不時觀察燈光朝向是否往劉榮華住家，並逐日調整強光
09 燈之擺放位置與燈光強度或顏色，足認被移送人以此方式對
10 住戶之居住安寧造成干擾，且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所認合理
11 之容忍範圍。又被移送人辯稱為了驅離流浪狗而照射地板一
12 節，然被移送人強光燈均擺放於被移送人頭部高度，光線朝
13 往劉榮華住處監視器，是其所辯，顯屬無稽，洵無足採。末
14 就被移送人辯以劉榮華住處探照燈造成不適之情，本院觀諸
15 被移送人所提供之監視器畫面及其截圖，該探照燈僅於行人
16 路過始亮起數秒，並無何現實不法侵害，無從據為阻卻被移
17 送人為上開違序行為之合法理由。綜上，被移送人藉端滋擾
18 住戶乙節，堪以認定。

19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
20 滋擾公共場所之規定，應依法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
21 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與行為後之
22 態度，暨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處罰。

24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